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14.75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16.89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71020510120100086199)人民币13,191.21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288888)人民币32,106.6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6.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014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的批准，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41.7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71.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78.7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988.85 万元。截至 2023

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221.8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537.12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9,451.73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78.79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3.84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56.85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948.1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948.1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2,608.15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2,608.15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85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099.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2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2,142.29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0100086199	募集资金专户	3,566,370.45	-
合 计			3,568,512.74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募集资金专户	23,335,108.56	-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募集资金专户	4,943,289.80	-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募集资金专户	2,639,856.01	-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募集资金专户	76,389.71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14200035879	定期存款账户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265653500000047	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265653500000047	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合 计			130,994,644.0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21.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2,988.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1.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2,948.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586.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537.1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87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408.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4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8.16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第 465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2、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是否 赎回	利息收入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3 年期定期存款 (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5000	2023-5-12	3.0%	否	
中国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	2023-5-12	1.75%	是	3.94
中国建设银行 嵊州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保 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5-15	1.50%— 2.60%	否	
中国建设银行 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	2023-5-12	1.75%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

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21.8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8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否	32,106.66	32,106.66	32,106.66	-	32,164.96	58.30	100.18[注 1]	已完工	1,788.59	注 3	否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否	11,115.20	11,115.20	11,115.20	578.79	10,823.89	-291.31	97.38[注 2]	已完工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221.86	43,221.86	43,221.86	578.79	42,988.85	-233.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2：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小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工程已全部完工，部分热网管道未完成结算，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所致。

注 3：“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即 6 号机项目（35MW 亚临界（一次再热）机组），于 2021 年 9 月投运后，已完成“超低排放”环保验收，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全厂平均供电煤耗进一步明显下降。在同等供热量下，大幅增加上网电量。但由于全厂供热量增长不及预期，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尚未完全发挥。

注 4：热网扩容改造项目系对部分输热管道线路扩容改造，用以匹配用热需求的增长，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1.7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12,278.63	12,278.63	-7,285.93	62.76	注 1	305.02	不适用	否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否	5,114.83	5,114.83	5,114.83	633.84	633.84	-4,480.99	12.39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938.56	938.56	-1,258.75	42.71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95.06	9,095.06	9,095.06	9,097.12	9,097.12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71.76	35,971.76	35,971.76	22,948.15	22,948.15	-13,023.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电拖部分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供气，部分设备、工程款未到结算期末支付；汽拖部分预计 2023 年 10 月份投产。

注 2：配套辅线部分已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使用，原艇湖段热网扩容已完成，部分工程款因未完成结算未支付；主管线开工准备中。